

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明确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定期对外公开发布开放课题，凡拥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获得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均可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提出申请。申请课题需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

第三条 申请人根据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填写“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书”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对开放课题申请表统一接收并组织评审，确定年度资助项目。获得通过的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第五条 凡经审批通过的课题经费只能用于在本实验室内进行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期刊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本实验室，并注明“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based Fiber Materials）。**申请专利**，专利发明人以双方单位人员的名义共同署名，专利权为双方单位共有。

第七条 批准课题执行到中期时需做中期检查，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如经检查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第八条 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项目结题时，课题组应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课题进展良好者，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可给予持续支持。

第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限于如下用途：

（1）在本实验室中工作期间所需要的试验材料费、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学术资料费、劳务费（该项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15%）等。

（2）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议费（1 人次）和论文版面费。

（3）开发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参加者来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4）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十条 课题经费仅限于在实验室内进行财务结算。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归属和转让须知：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征得实验室同意。